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公會	
收	115.04.27 (日期)
文	第 121 號

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403424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

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20樓
之1

樓
承辦人：陳顥鈞
電話：04-22170726
電子信箱：amber12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
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地價字第11500167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「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輔導業者申報實價登錄、提供包租代管資訊計畫」115年5月份宣導說明會一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輔導業者申報實價登錄、提供包租代管資訊計畫」及本局地價科115年第1次地價協調會議紀錄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為使貴公會會員充分瞭解申報實價登錄及提供包租代管資訊作業，敬請各公會於115年5月11日（一）前，免備文向115年5月份主辦機關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連繫窗口報名，相關資訊說明如下：
 - (一)主辦機關：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。
 - (二)時間：115年5月13日上午10時。
 - (三)地點：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4樓視聽室。
 - (四)聯繫窗口：李小姐。
 - (五)電話：04-22242195#237。
 - (六)電子郵件：xin29@taichung.gov.tw
- 三、副本抄送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，請指派適當層級人員擔任宣導說明會主席，並指派熟悉實價登錄之人員辦理宣導等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不動產交易科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價科

局長曾國鈞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